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七届会议

2010年2月8日至19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 附件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斯洛文尼亚*

本报告为七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4年。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残障理论与文化协会指出，斯洛文尼亚在现行政策中误译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载的一些概念和含义，例如，众所周知而且在欧洲和国际上都有明确定义的“个人援助”这一概念遭到了忽视，且被译为“个人帮助”。²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2.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人权监察员(下称监察员)指出，立法领域在 2008 年制定了一系列新的法律和修正案。有些法律必须尽速予以通过，这主要是因为宪法法院有此要求。监察员认为，有些法律通过得太快，没有充分考虑到专业人士和相关公众的意见。监察员建议通过一项规范公众参与制定条例工作的特别法律，其中应该对以下方面作出定义：利益攸关方，讨论的时间，发表评论意见的方式，以及参加讨论的利益攸关方应履行的对评论意见表明立场的义务。³

C. 体制和人权结构

3. 国家选举委员会拒绝考虑监察员提出的关于提供更好的初步资料说明选举和全民投票程序的倡议，监察员对此感到不安，同时指出，有些数据只是在法定时限到期前不到两个星期时才予以公布。⁴

D. 政策措施

4. 监察员解释说，他不拥有行政权力，但可以表明意见。监察员指出，他提出的一些项目倡议(“让我们应对歧视”、“环境与人权”、“贫困与人权”、“倡议——一个孩子的心声”)甚至在国家行政当局尚未注意到之前就发现了一些问题，但国家反应为时过晚，或根本未作出任何反应。⁵

5. 残障理论与文化协会指出，残疾问题领域没有主流化的做法，涉及残疾人教育、健康、住房、歧视、就业、机会平等和两性平等的问题都转交残疾事务局处理，因此，这些问题即使真能得到解决，也只是在狭隘的残疾政策框架内予以解决。残疾事务局不准将任何有关残疾人权利的问题提交公众辩论。⁶

6. 2005 年，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专员办事处注意到新的《罗姆人就业和融入社会国家行动纲领》的拟定工作。⁷

二. 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7. 2005 年，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专员办事处对在反歧视方面出现的立法和体制发展动态表示欢迎，并建议向平等原则辩护律师提供充分的资源。专员办还欢迎监察员加强了反歧视的重点并为之拨出了新的资源。⁸

8. 欧洲人权专员办指出，有些政治人物不断公开发表仇恨言论和表现出不容忍行为，专员办对此深表关注。专员办呼吁政治人物和媒体在这方面担负起更大的责任，并充分尊重国际文书载明的权利和价值观。⁹ 监察员指出，由于仇恨言论的概念并非广为人知，人们未认识到此种言论的本质，也因此没有依法采取行动。专员办还强调了负责切实制裁出于仇恨的犯罪行为的重要机构的作用，并注意到执法当局没有对个人投诉或报告作出回应，即使对监察员转交的案件也是如此。¹⁰ 专员办还表示关注的是，在议会讨论《同性伴侣关系登记法》草案时，有些政治人物发表了憎恨同性恋和不容忍的公开言论。¹¹ 2006 年，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极力建议斯洛文尼亚制定一项刑法条例，明确认定种族主义动机是情节特别严重的罪行。更广泛而言，该委员会还建议斯洛文尼亚经常审议现行的反种族主义刑法，并在必要时予以修订。¹²

9. 性权利倡议提到了《1997 年刑法》取消对同性性行为的刑事定罪并允许同性公证婚姻。性权利倡议告知，2006 年，同性恋积极分子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诉，因为法律没有规定同性恋者享有与异性夫妇相同的社会、家庭和继承权利。法院尚未对此作出裁决。¹³ 世界和平共处生活基金会认为，斯洛文尼亚必须承认同性恋者收养子女的权利。¹⁴

10. 大赦国际认为，在取消曾为斯洛文尼亚永久居民的其他前南斯拉夫共和国公民(下称“被清除者”)的永久居民身分时，采取的方式对居住在斯洛文尼亚境内的其他前南斯拉夫共和国的公民有所歧视，因为来自所有其他国家的外国人都获得了在斯洛文尼亚永久居住的权利。¹⁵

11. 性权利倡议¹⁶ 指出，斯洛文尼亚的妇女约有 60% 为劳动妇女。促成全职妇女人数众多的原因是作出了各种育儿假安排(包括父亲陪产假的个人权利)、产假、育儿假和陪产假期间支付全额工资、提供易于享有和支付得起的医疗服务和设施，以及采取综合协调的行动来处理男子和雇主在平衡工作与家庭生活方面的作用。然而，尽管男女的平均失业时间相同，但妇女往往从事低薪工作。性权利倡议指出，农村地区男女差别显著，妇女大多依然按照陈旧的观念生活，这些观念使她们限于担任母亲和妻子的角色。¹⁷

12. 2005 年，欧洲人权专员办欢迎制定了改善社会照料机构的计划，并欢迎采用了基于社区的方针在社会照料机构中照料残疾人。¹⁸ 监察员认为，该国没有

致力于也没有充分有效地实施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的原则，没有防范残疾人在生活的各个方面遭受歧视。监察员建议制定一种控管框架，据以提供额外的财政资源，合理调整有特殊需求学生的学习进程，重新规定领取停车证所需达到的残疾程度，并加强控制使用残疾人停车位。¹⁹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3. 2006 年，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建议，斯洛文尼亚应采用适当的手段定期提醒警务人员记得，虐待被拘留者是不能接受的行为，因此将受到严厉制裁。²⁰ 该委员会重申先前的一些建议：凡是被拘留者在法官审理时指称受警察虐待，就必须书面记录这些指控，立即指示法医进行检查，并采取措施，确保这些指控得到妥善调查。无论所涉人员是否有明显的外伤都应该采用这种做法。此外，即使没有明确指控虐待行为，但只要有其他理由相信被拘留者可能已受到虐待，也应该要求法医进行检查。²¹

14. 监察员通报了他视察监狱中心、再教育中心、警署、精神病医院特护区以及社会照料机构的情况，并报告指出监狱的状况最为恶劣，他特别提到了各种无法忍受的条件，包括严重缺乏监狱警卫工作所需的人员和手段。在谈到患有心理障碍或疾病的被拘留者所处的条件时，监察员指出，精神病医院已开始拒绝接受病人，因为医院没有合适的空间和人力资源。²²

15. 性权利倡议指出，要确定家庭暴力侵害妇女的程度和严重性十分困难，这是因为妇女因担心遭到社会谴责或报复而往往不愿意向警察举报遭受侵害的事件，还因为无论是在配偶之间还是与家庭其他成员之间发生的家庭暴力事件经常被有关当局列为违反公众骚乱法规的行为。性权利倡议还指出，性骚扰依然是斯洛文尼亚普遍存在的问题。性权利倡议建议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人士以及家庭暴力行为受害妇女协商，制订并颁布有关家庭暴力的具体法律，其中载明对肇事者的惩罚和处理办法，明确规定在发生家庭暴力时警察应履行的义务，并对设立相关事务部门、为之配备工作人员和对之进行监督等事项作出规定。性权利倡议还建议国家、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努力，开展广泛深入的提高对家庭暴力认识的宣传运动。²³

16. 鉴于目前出现晚期堕胎的行为，对妇女的健康可能造成严重威胁，性权利倡议建议斯洛文尼亚颁布一项补充法令，准许公共卫生部门在必要时进行干预，保护晚期堕胎妇女的生命和健康，而不对她们进行刑事处罚。同时媒体也应该开展提高对这一问题认识的运动。性权利倡议还建议改善堕胎服务设施，确保它们符合最高卫生标准，并保障不再将妇女列入等候者名单，因为在某些情况下，长期等候可能会危及她们的生命和健康。²⁴

17. 性权利倡议指出，据斯洛文尼亚非政府组织估计，每年有 1,500 至 2,500 名被贩运的妇女在斯洛文尼亚过境，这些妇女通常来自东欧和巴尔干地区而被贩运到西欧，而且每年有 1,500 到 2,000 名妇女和女孩被贩运到斯洛文尼亚。性权利倡议还指出，从较小的程度而言，斯洛文尼亚也是被贩运妇女和儿童的原籍国。

地方非政府组织称，约有 100 名斯洛文尼亚妇女和女孩已被贩运到国外，主要是西欧国家。性权利倡议解释说，2005 年，国民议会通过了证人保护法，目的是加强对强迫卖淫和贩运人口案件的起诉工作。性权利倡议建议建立控制边界和机场的机制，在国家人权办事处和有关民间社会组织的充分参与和监督下，查明贩卖人口的行为，并建议开展宣传活动，使妇女了解她们在贩卖人口活动方面的权利，并减轻她们易被贩运的脆弱性。²⁵ 2005 年，欧洲人权专员办对为防止和打击贩卖人口行为作出的努力表示欢迎。欧洲人权专员办还欢迎给予斯洛文尼亚境内贩运活动受害者为期 3 个月的思考期，但斯洛文尼亚对签发即使是临时的居留证规定了严格的条件，欧洲人权专员办对此表示关注。²⁶

18. 禁止对儿童一切体罚全球倡议指出，在家里进行体罚仍然是合法行为。该倡议指出，《1991 年宪法》、《1989 年婚姻和家庭关系法》和《刑法典(1999 年修订本)》都不禁止在所有环境中的体罚行为。倡议指出，政府在 2004 年通报它打算考虑明文禁止家庭内体罚儿童的行为，但倡议注意到没有提供有关此事的任何资料。2008 年，政府若干官员在欧洲委员会关于在所有环境中都禁止体罚儿童的请愿书上签了名。²⁷

3. 司法和法治

19. 监察员注意到司法案件积压现象的统计数字有所减少，但指出他仍然收到关于诉讼程序拖延 9 年或不止 9 年之久的报告。监察员建议采取措施，确保加快签发中间禁令的决策进程，因为有些法院要用好几年的时间才能对签发中间禁令的提案作出决定。监察员指出，执法程序方面的情况也与此类似。²⁸ 监察员还对有关儿童监护的法院程序冗长现象感到关注。监察员呼吁尽快设立专门的家庭法院并任命儿童权利维护人。²⁹ 2005 年，欧洲人权专员办欣见作出了努力以减缓司法案件积压现象并缩短法院诉讼程序的时间。但专员办仍然对尤其是涉及私人的民事案件继续积压的现象感到关注，因此鼓励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减缓此种积压现象。³⁰

20. 监察员认为，社会或经济处境不良的个人难以获得法律保护。尤其令人担忧的是，在涉及抚养子女的诉讼中极难获得法律援助，而在此种诉讼中，作为原告的家长必须支付法院诉讼费用。³¹

21. 监察员指出，他每年都发现警方在处理个人时作出违规行为。监察员强调，必须提高内部事务局监督实施《私人保护和安全服务法》的效能以及控制私人保护机构的合法性和专业水平的效能。³² 2005 年，欧洲人权专员办对迄今已对负责调查指控警方不当行为案件的制度进行的改革表示欢迎。专员办补充指出，非政府人权组织参与了这一改革进程的事实值得赞扬，非政府组织和警察之间今后应继续合作。欧洲人权专员办鼓励认真监测这一新制度的运作情况。³³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22. 监察员指出，媒体过分地干预成年人和儿童的隐私。监察员指出，尽管记者名誉法庭证实了监察员通报陈述的多数情况，但媒体的自我控制显然不足，因此必须考虑建立更有效的机制。监察员欣见新《刑法》规定的解决办法，因为这些办法提供了对媒体因不必要和有害地报道儿童的情况而予以惩罚的可能性。³⁴

5. 宗教或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

23. 2005 年，欧洲人权专员办遗憾地指出，在卢布尔雅那建造清真寺的工作依然被迫停顿。专员办敦促各有关当局共同努力，为这一由来已久的问题找到解决之道。专员办希望尽快消除迄今为制止建造该清真寺的种种法律和政治障碍，而代之以达成共识，承认穆斯林社区有切实信奉自己宗教的权利。³⁵ 监察员指出，为了抵制建造清真寺，在一些宗教群体的活动场所和纪念性标志建筑物上涂写仇恨性字迹的现象仍然十分普遍。监察员指出，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未见受到什么批评，肇事者也通常不受到谴责。³⁶

24. 监察员指出，记者对劳动法律的立场往往摇摆不定，这影响了他们工作的质量和公正性。监察员提议《媒体法》更好地规范记者的地位，但这些提议尚未得到落实。³⁷

25. 2006 年，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鼓励斯洛文尼亚在不侵犯编辑自主权的前提下，使媒体铭记必须确保它们的报道不致滋长对易受种族主义之害的任何少数群体成员包括穆斯林或“被清除者”造成敌视和排斥的气氛。³⁸ 监察员指出，媒体应通过正确报道侵权行为，提高公众认识和了解侵犯人权的行為。监察员还指出，媒体不应积极参与散布仇恨言论和偏见的活动。³⁹

26. 监察员报告了指称涉及加入或退出社团的歧视行为的投诉。监察员建议加强保障维护结社自由权，尤其是维护涉及公共当局或使用公共资源时的此种自由权。关于社团及其他团体的运作问题，监察员指出，没有设想对它们在各领域的运作情况进行任何的检查(监督)，并认为在可能泄露个人敏感资料的情况下必须开展此种工作。⁴⁰

27. 关于《残疾人组织法》，残障理论与文化协会指出，残疾人组织只能是符合很难达到的标准的组织，从而使通常根据医疗诊断组成的原有的残疾人组织(截瘫患者协会、营养障碍病患者协会、盲人协会、聋人协会等)享有特权，于是一些残疾人不得不加入那些有问题的组织。残障理论与文化协会补充指出，不具有《组织法》所述地位的小型基层组织没有获得彩票基金会等资助的资格，因为如果这些组织不具有地位，此类基金会就会自动拒绝予以资助。⁴¹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28. 2005 年，欧洲人权专员办表示欣见迄今已为改善平等就业机会采取的措施，也欣见已经在努力监测落实劳工权利的情况。但专员办认为光靠这些措施还不够，因此鼓励主管当局进一步采用各种预防措施，例如向雇主、雇员和公众提

供有关他们权利和义务的信息。⁴² 监察员指出必须加强劳动监察和对公务员制度的监察，并采取更具体的措施防止聚众闹事事件。监察员认为，《劳资关系法》的条文不够严谨，在调查(查明)聚众闹事事件以及切实减少此种事件的程序方面都留下了有待澄清的问题。⁴³

29. 2006 年，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极力建议斯洛文尼亚制定若干综合战略，据以处理罗姆人在其中处境不利和遭受歧视的所有领域包括就业领域中的问题。该委员会建议，在所有情况下，这些战略都必须辅之以若干实施计划，其中规定相关的期限、资源、责任、结果和监测机制，以确保这些战略不致成为一纸空文。⁴⁴

30. 大赦国际指出，许多“被清除者”因永久居民身分被取消而失去了工作，而且再也不能受到合法雇用。许多“被清除者”仍然无法寻找工作，因为他们没有身份证件，或因为他们被视为不享有工作权的外国人。他们面临的选择是失业从而失去收入，或受雇于“非正规部门”而领取很低的工资又得不到社会保护。许多“被清除者”还领不到退休金，或即使在他们最终设法恢复了合法地位后，预期他们的退休金将大幅度减少。⁴⁵

31. 残障理论与文化协会指出，斯洛文尼亚 2006 年《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康复法》有意排斥其残疾身分按 1983 年《身心残障者法》的规定为“无效”的残疾人。他们被认定为没有独立生活和工作能力的人，因此无法享有任何形式的职业康复服务，也不能享有有助于就业的任何其他服务和权利。⁴⁶

7.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32. 2005 年，欧洲人权专员办对颁布《同性伴侣关系登记法》表示欢迎，但遗憾地指出，该项法律没有保障性取向少数群体完全平等地享有社会保障。该法律落后于许多欧盟国家日益普遍实施的法律标准和不歧视的一般原则。⁴⁷

33. 监察员列举了在退休金和残疾保险方面的体制性缺陷。监察员指出，国民议会曾指示政府起草新的符合最新状况的身体残疾表，但至今仍在使用 1983 年制定的不完整的身体残疾表。⁴⁸

34. 监察员建议政府从速制定《病人权利法》的所有实施条例。监察员还建议从速拟定并通过《保健服务法》修订案，据以进一步规范依照《普通行政程序法》在公开招标后提供优惠条件的问题。⁴⁹ 监察员还指出，《精神健康法》第 36 条与第 39 条相互矛盾。第 36 条指出入院治疗必须由个人表达自由的意愿，并符合第 39 条规定的条件。该法律没有说明，如果实际上已经对他们的状况作出了受到严重干扰的判断，个人又如何可能表达自由的意愿。⁵⁰

35. 监察员建议合理开展社会工作中心的活动，为之提供充分的经费，并立即解决人手不足问题。⁵¹ 性权利倡议建议改善公立医院妇女精神健康服务，包括对工作人员和专业人员就两性平等问题和多文化敏感问题进行妥善的培训，并积极促进非政府组织参与实施改善妇女公共心理健康服务质量和条件的计划。⁵²

在残疾人方面，残障理论与文化协会指出，目前正在建设新的照料机构并革新旧的机构，并指出对许多残疾人而言，将他们安置在这些机构是唯一可能选择的方式，社区服务则依然罕见。⁵³

36. 大赦国际指出，同斯洛文尼亚境内没有永久居留证的外国人一样，1992年后，“被清除者”没有或只有有限的获得全面医疗服务的机会。这已在某些情况下对他们的健康造成了严重后果。⁵⁴

37. 欧洲人权专员办表示欣见《全国社会包容行动计划(2004至2006年)》概述的措施，因为这些措施旨在确保人人享有适当的生活条件，其具体途径是增加非盈利住房单元，实施新的房租补贴制度，并向高危群体提供合适的住房和生活条件。⁵⁵ 监察员强调了住房政策模糊不清又不当的情况，同时指出他对国家关于为公民获得适当住房创造机会的承诺提出了怀疑。⁵⁶ 2005年，欧洲人权专员办遗憾地指出，在解决许多罗姆人面临的住房困难方面显然只取得了零星的进展。欧洲人权专员办敦促斯洛文尼亚特别重视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住房基金战略在地方一级的执行情况，并确保改善住房的方案获得充足的资源。专员办还注意到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关于改善罗姆人及欧洲境内游客住房条件的最新建议，指出该建议提供了有益和详尽的政策指导意见。⁵⁷

38. 监察员指出了在授权监测的规则中未加以规范的方面，包括监测以系统的衡量指标跟踪调查和检查环境的规则。⁵⁸

8. 受教育权和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权

39. 2006年，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极力建议，斯洛文尼亚应确保落实《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罗姆人教育战略》所载的措施，并明确规定落实工作的时限、资源、责任、结果和监测机制。委员会敦促斯洛文尼亚确保不将任何没有学习残障的罗姆族儿童送进特殊需求学校。委员会建议斯洛文尼亚进一步努力征聘罗姆语教学助理以适应各种需求，增加接受学前幼儿教育的罗姆族儿童的人数，扩大开设罗姆语班级的范围，确保所有的儿童课程都反映罗姆族文化、历史和特性，并促进重视文化多样性。⁵⁹

40. 2005年，欧洲人权专员办还指出，将罗姆族儿童同其他族裔儿童分班讲授重要课目的做法不符合充分一体化的标准。这种做法还增加了以低于对其他儿童的标准教育罗姆族儿童的可能性，从而可能对罗姆族儿童及其今后的前景产生严重后果。因此欧洲人权专员办建议，斯洛文尼亚应该修订在 Brsljin 通过的实施模式，并确保罗姆族儿童充分参与在正常课堂讲授的所有课目。修订该模型时应该与教育专家和罗姆族代表进行协商。专员办还指出，应该向学校、教师和罗姆族学生及其家庭提供额外支助。⁶⁰

41. 大赦国际指出，在1992年被删除出永久居民登记册的儿童，或其父母被删除出登记册的儿童，已经在某些情况下无法接受中等教育。虽然近来没有关于儿童因“清除行动”而不得上学的报道，但大赦国际仍然关注的是，失去多年教育和延迟完成学业的现象依然在对一些“被清除者”产生着影响。⁶¹

9.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42. 2005 年，欧洲人权专员办遗憾地指出政府不愿意加强保护少数群体的制度，并鼓励斯洛文尼亚参与与所有少数群体进行的建设性对话，此种对话涉及为改善斯洛文尼亚境内所有少数群体的处境而必须采取的措施。⁶² 斯洛文尼亚人权监察员报告说，匈牙利族、意大利族和罗姆族期待修正并实施适用的法律，但其他一些少数族裔则正在争取实现另一些目标，尤其是在文化和教育领域的目标。斯洛文尼亚人权监察员鼓励政府和国民议会对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保护《宪法》未明确界定的少数群体的倡议表明立场，并采取额外措施，促进、发展和维护它们的族裔和民族特性。⁶³

43. 大赦国际指出，虽然宪法法院分别作出了两项判决，裁定为规定“被清除者”的地位所采取的措施违宪，但政府没有向“被清除者”提供获得任何赔偿的机会，包括恢复原状、赔偿、恢复正常生活和满足要求，也没有保证上述侵犯人权行为不再重演。⁶⁴ 最近在 2009 年试图通过一项关于“被清除者”的法律。2009 年的该项法律草案规定，在斯洛文尼亚境内居住是恢复该国居民身分的条件之一。但大赦国际关注地指出，许多“被清除者”已被强行驱离斯洛文尼亚，因此无法达到在斯洛文尼亚境内连续居住一段时期的标准。大赦国际还关注地指出，该法律草案没有设想向目前居住在国外的“被清除者”进行宣传，因此减少了这些人受益于这项法律的机会，因为他们有许多人可能并不知道存在这项法律。该草案依然对因“被清除者”遭受侵犯人权之害而予以赔偿的可能性保持沉默。⁶⁵ 大赦国际呼吁斯洛文尼亚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向所有受“清除行动”影响的人提供充分的赔偿，包括恢复原状、满足要求、赔偿和恢复正常生活，并保证此种侵权行为不再重演；确保这些措施涵盖无论目前居住在何处的所有“被清除者”；并开展宣传运动，使目前居住在斯洛文尼亚境外的“被清除者”知道有这项新的立法措施并知道可能从中获益。⁶⁶

44. 2005 年，欧洲人权专员办敦促内政部立即继续制定并最终公布补充决定，使应享有永久居留权的人都追溯性地恢复此种居留权。至于制定规范恢复其余“被清除者”地位的法律问题，欧洲人权专员办敦促斯洛文尼亚本着诚意并按照宪法法院的裁决切实解决这一问题。⁶⁷ 2006 年，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敦促斯洛文尼亚恢复在 1992 年 2 月 26 日被删除出永久居民登记册的人的权利，包括立即恢复并最终完成公布追溯给予永久居留权补充决定的进程，并制定一项法律框架，以尽可能公平和慷慨的方式，恢复尚未取得斯洛文尼亚永久居留权或公民身分的“被清除者”的权利。⁶⁸

45. 2006 年，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斯洛文尼亚加强努力，消除一般民众对罗姆人的偏见和成见，确保采取迅速和明确的对策，应对此种偏见会造成更明显的诸如歧视或仇恨言论等现象的任何情况。委员会还建议，斯洛文尼亚应确保所有有关城镇都遵守市镇议会都有罗姆人代表的规定，并建议在努力促进罗姆人融入社会以及促进罗姆族社区与非罗姆族社区相互融合时，有关主管当局应该在全国各地推广这方面的现有良好做法。⁶⁹

46. 2005 年，欧洲人权专员办还对在涉及罗姆人享有权利时采用“本地”和“非本地”两个词的做法产生的歧视性影响表示关切，并敦促斯洛文尼亚废除采用此种概念，并继续就制定专门处理罗姆人权利的具体法律事项进行相关协商。专员办敦促斯洛文尼亚尽力积极协助有权拥有但仍未拥有公民身分的罗姆人。⁷⁰ 欧洲人权专员办还指出，改善罗姆人无论是在住房、就业或教育等不同领域处境的项目，都应该在分配财政资源时获得优先地位，因为罗姆人依然是斯洛文尼亚社会最弱势群体之一。专员办认为，必须使罗姆族社区参与有关这些项目周期的所有阶段，包括从规划和实施到监测方案影响的阶段，还包括在地方一级实施的所有阶段。⁷¹ 性权利倡议建议，斯洛文尼亚应确保通过非政府组织同国家社会系统共同工作，促进罗姆族妇女参与发展进程；改善适用于罗姆族家庭并以妇女和女孩为特别重点的社会福利制度；建立审计机制，确保妥善调查罗姆族妇女对家庭暴力的投诉，并建立必要的机构，最好是由罗姆族妇女本身管理的机构，为受害人提供住所和支助；严肃调查对罗姆族社区强迫绝育和早婚行为的投诉，而且在规划和开展这些调查以及采取后续行动时应有罗姆族妇女充分参与；确保对罗姆族妇女非政府组织进行妥善登记，并确保这些组织平等参与有关的国家与民间社会之间的互动，以及确保它们始终有机会利用国家的资助、培训和对民间社会组织其他形式的一般性支助。⁷²

10.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47. 监察员指出，在斯洛文尼亚申请庇护的案例继续有所减少。《国际保护法》的一些条款与斯洛文尼亚已加入的《日内瓦难民地位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不符。监察员指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已就这方面提出了意见。⁷³

48. 欧洲人权专员办鼓励斯洛文尼亚审查在将外国人驱逐出境前予以羁押的程序，使他们能尽速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诉，而不必事先向内政部提出行政上诉。⁷⁴

49. 为确保向难民提供充分的支助，欧洲人权专员办还呼吁加强各主管当局间的合作，并对有资格在这一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采取更具包容性的态度。专员办敦促主管当局向所有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提供获得适当医疗服务和接受教育的机会，而不只是提供获得紧急医疗服务和接受初级教育的机会。即使如主管当局报告所述实际情况已是如此，但还是应该通过法律对此种状况作出规范。⁷⁵

三. 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无资料

四. 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无资料

五. 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无资料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Two asterisks denote 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with “B” status)

Civil society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FMDVEP	Fundación Mundial Déjame Vivir en Paz, San José, Costa Rica;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SRI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Joint submission);
YHD	Association for the Theory and Culture of Handicap (YHD), Ljubljana, Sloveni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VARUH	Human Rights Ombudsman of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Ljubljana, Slovenia.**
-------	--

Regional Organizations

CoE	Council of Europe, Strasbourg, France
<i>CoE-Commissioner</i>	<i>The Council of Europ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i>
<i>CoE-CPT</i>	<i>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i>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i>CoE-ECRI</i>	<i>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i>
-----------------	---

² YHD, p.2.

³ VARUH, p.3.

⁴ VARUH, p.3.

⁵ YHD, p.7.

⁶ YHD, p.3.

⁷ COE-Commissioner, pp.8-9.

⁸ COE-Commissioner, p.10.

⁹ COE-Commissioner, p.12.

¹⁰ VARUH, p.3.

¹¹ COE-Commissioner, p.10.

- ¹² COE-ECRI, p.11.
- ¹³ SRI, p.4.
- ¹⁴ FMDVEP, p.5.
- ¹⁵ AI, p.3.
- ¹⁶ SIR includes Mulabi – Latin American Space for Sexualities and Rights; Action Canada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Creating Resources for Empowerment and Action-India, the Polish Federation for Women and Family Planning, and others.
- ¹⁷ SRI, p.1.
- ¹⁸ COE-Commissioner, p.20.
- ¹⁹ VARUH, p.4.
- ²⁰ COE-CPT, p.12.
- ²¹ COE-CPT, p.13.
- ²² VARUH, pp.4-5.
- ²³ SRI, p.3.
- ²⁴ SRI, p.2-3.
- ²⁵ SRI, p.5.
- ²⁶ COE-Commissioner, p.19.
- ²⁷ GIEACPC, p.2.
- ²⁸ VARUH, p.4.
- ²⁹ VARUH, p.7.
- ³⁰ COE-Commissioner, p.15.
- ³¹ COE-Commissioner, p.15.
- ³² VARUH, p.4.
- ³³ COE-Commissioner, p.16.
- ³⁴ VARUH, p.3.
- ³⁵ COE-Commissioner, p.10.
- ³⁶ VARUH, p.3.
- ³⁷ VARUH, p.4.
- ³⁸ COE-ECRI, pp.24-25.
- ³⁹ VARUH, p.3.
- ⁴⁰ VARUH, p.4.
- ⁴¹ YHD, pp.1-2.
- ⁴² COE-Commissioner, p.21.
- ⁴³ VARUH, p.6.
- ⁴⁴ COE-ECRI, pp.34-35.
- ⁴⁵ AI, pp.3-4.

- ⁴⁶ YHD, p.3.
⁴⁷ COE-Commissioner, p.10.
⁴⁸ VARUH, pp.6-7.
⁴⁹ VARUH, p.7.
⁵⁰ VARUH, pp.6-7.
⁵¹ VARUH, p.7.
⁵² SRI, p.6.
⁵³ YHD, p.3.
⁵⁴ AI, p.4.
⁵⁵ COE-Commissioner, p.14.
⁵⁶ VARUH, p.6.
⁵⁷ COE-Commissioner, p.9.
⁵⁸ VARUH, pp.5-6.
⁵⁹ COE-ECRI, pp.33-34.
⁶⁰ COE-Commissioner, p.7.
⁶¹ AI, p.4.
⁶² COE-Commissioner, p.7.
⁶³ VARUH, p.5.
⁶⁴ AI, p.2.
⁶⁵ AI, pp.4-5.
⁶⁶ AI, p.5.
⁶⁷ COE-Commissioner, p.12.
⁶⁸ COE-ECRI, p.31.
⁶⁹ COE-ECRI, p.35.
⁷⁰ COE-Commissioner, p.7.
⁷¹ COE-Commissioner, pp.8-9.
⁷² SRI, p.3.
⁷³ VARUH, p.5.
⁷⁴ COE-Commissioner, p.17.
⁷⁵ COE-Commissioner, pp.17-18.
-